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下午 14:30 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11 层第一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世春先生。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1 日下午 15:00。

（七）会议的召开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7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432,827,00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7.333638%，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亲自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7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432,827,0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33363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亲自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1,205,766,4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83266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3 人，代表股份 227,060,5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50097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股)	同意股份	
			数量 (股)	占A的比例%
董事候选人 王功伟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432,827,007	1,404,098,788	97.994997%
	单独或合计持股5%及以上股东	1,202,593,722	1,202,593,722	100%
	持股5%以下股东	230,233,285	201,505,066	87.522126%
董事候选人 刘世春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432,827,007	1,403,348,812	97.942655%
	单独或合计持股5%及以上股东	1,202,593,722	1,202,593,722	100%
	持股5%以下股东	230,233,285	200,755,090	87.196380%
董事候选人 鞠瑾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432,827,007	1,407,619,710	98.240730%
	单独或合计持股5%及以上股东	1,202,593,722	1,202,593,722	100%
	持股5%以下股东	230,233,285	205,025,988	89.051411%
董事候选人 高靓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432,827,007	1,407,315,909	98.219527%
	单独或合计持股5%及以上股东	1,202,593,722	1,202,593,722	100%
	持股5%以下股东	230,233,285	204,722,187	88.919457%
董事候选人 吕洪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432,827,007	1,403,530,940	97.955366%
	单独或合计持股5%及以上股东	1,202,593,722	1,202,593,722	100%
	持股5%以下股东	230,233,285	200,937,218	87.275486%
董事候选人 上官清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432,827,007	1,441,447,205	100.601622%
	单独或合计持股5%及以上股东	1,202,593,722	1,202,593,722	100%
	持股5%以下股东	230,233,285	238,853,483	103.744115%

备注：单独或合计持股 5%及以上股东指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9.74%；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99%。下同。

2. 表决结果：王功伟先生、刘世春先生、鞠瑾先生、高靓女士、吕洪先生、上官清

女士均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二)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股)	同意股份	
			数量 (股)	占A的比例%
独立董事候 选人祁怀锦	出席会议所有有 表决权股东	1,432,827,007	1,404,323,004	98.010646%
	单独或合计持股 5%及以上股东	1,202,593,722	1,202,593,722	100%
	持股5%以下股东	230,233,285	201,729,282	87.619513%
独立董事候 选人林义相	出席会议所有有 表决权股东	1,432,827,007	1,404,304,721	98.00937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及以上股东	1,202,593,722	1,202,593,722	100%
	持股5%以下股东	230,233,285	201,710,999	87.611571%
独立董事候 选人张志强	出席会议所有有 表决权股东	1,432,827,007	1,399,371,104	97.665042%
	单独或合计持股 5%及以上股东	1,202,593,722	1,202,593,722	100%
	持股5%以下股东	230,233,285	196,777,382	85.468694%

2. 表决结果：祁怀锦先生、林义相先生、张志强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股)	同意股份	
			数量 (股)	占A的比例%
监事候选人 胡国光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432,827,007	1,399,220,404	97.654525%
	单独或合计持股5%及以上股东	1,202,593,722	1,202,593,722	100%
	持股5%以下股东	230,233,285	196,626,682	85.403239%
监事候选人 陈广垒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432,827,007	1,402,522,538	97.884988%
	单独或合计持股5%及以上股东	1,202,593,722	1,202,593,722	100%
	持股5%以下股东	230,233,285	199,928,816	86.837494%

2. 表决结果：胡国光先生、陈广垒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四) 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报酬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A的比例%	数量 (股)	占A的比例%	数量 (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432,827,007	1,419,366,240	99.060545%	2,156,619	0.150515%	11,304,148	0.788940%
单独或合计持股5%及以上股东	1,202,593,722	1,202,593,722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230,233,285	216,772,518	94.153423%	2,156,619	0.936710%	11,304,148	4.909867%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6人，将按照公司《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从公司获得激励基金。

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公司在其任期内不向其支付其他报酬。

(五) 审议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A的比例%	数量 (股)	占A的比例%	数量 (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1,432,827,007	1,418,840,440	99.023848%	2,066,811	0.144247%	11,919,756	0.831905%
单独或合计 持股5%及以 上股东	1,202,593,722	1,202,593,722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 股东	230,233,285	216,246,718	93.925046%	2,066,811	0.897703%	11,919,756	5.177251%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第七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3 人，公司在独立董事任期内向其支付的报酬为每人每年从公司获得独立董事津贴 18 万元人民币（税后）。除此之外，公司在独立董事任期内不向其支付其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不作为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

（六）审议公司第七届监事报酬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A的比例%	数量 (股)	占A的比例%	数量 (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1,432,827,007	1,419,253,440	99.052672%	2,002,023	0.139725%	11,571,544	0.807602%
单独或合计 持股5%及以 上股东	1,202,593,722	1,202,593,722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 股东	230,233,285	216,659,718	94.104429%	2,002,023	0.869563%	11,571,544	5.026008%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监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报酬为每人每年从公司获得监事津贴 10 万元人民币（税后）。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监事，公司在其任期内不向其支付其他报酬。公司监事不作为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

字（2014）第0228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日